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发起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宝营养”）前身为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磷化”），于2019年9月2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变更时注册资本为36,900.00万元。

公司由天宝磷化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饲料级磷酸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磷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荣超	10,039.58	27.21
周吕差	8,967.40	24.30
周荣敏	8,323.39	22.56
楚雄鸿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8.68	5.66
楚雄天鑫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62	5.19
彭启明	1,364.60	3.70
周荣兵	1,253.21	3.40
李菊青	939.91	2.55
李伯通	626.60	1.70
李志华	626.60	1.70
余忠	125.32	0.34

周林兵	114.88	0.31
陈夏富	114.88	0.31
王秀芳	87.03	0.23
陈犀	87.03	0.23
周宛奋	78.33	0.21
蔡德新	78.33	0.21
刘典京	69.62	0.19
合计	36,900.00	100.00

公司的发起人为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等 16 名自然人及楚雄鸿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雄鸿利”）、楚雄天鑫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雄天鑫”）。其中，公司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历史沿革

1、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2 月 6 日，天宝磷化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了《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选举周荣超为执行董事、周荣敏为监事，聘请周荣超为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天宝磷化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周荣超以货币出资 350.00 万元，周荣敏以货币出资 320.00 万元，周吕差以货币出资 290.00 万元，马俊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余忠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1 日，云南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字[2010]第 08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1 日，天宝磷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15 日，楚雄州禄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宝磷化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2331100005655）。

天宝磷化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荣超	350.00	35.00
2	周荣敏	320.00	32.00
3	周吕差	290.00	29.00
4	马俊	20.00	2.00
5	余忠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0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5日，天宝磷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彭启明。

2010年8月6日，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分别与彭启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荣超将其持有天宝磷化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启明，周荣敏将其持有天宝磷化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启明，周吕差将其持有天宝磷化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启明，转让价格均为1.00元/1元出资额。

2010年9月1日，天宝磷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3日，楚雄州禄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宝磷化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2331100005655）。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荣超	320.00	32.00
2	周荣敏	300.00	30.00
3	周吕差	270.00	27.00
4	彭启明	70.00	7.00
5	马俊	20.00	2.00
6	余忠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3、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9日，天宝磷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马俊将其持有天宝磷化的2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其中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荣敏、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吕差；余忠将其持有天宝磷化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荣超；转让价格均为1.00元/1元出资额。2010年11月20日，周荣敏、周吕差分别向马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周荣超向余忠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同日，天宝磷化股东马俊分别与股东周吕差、周荣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宝磷化股东余忠与股东周荣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0日，楚雄州禄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2331100005655）。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荣超	330.00	33.00
2	周荣敏	310.00	31.00
3	周吕差	280.00	28.00
4	彭启明	70.00	7.00
5	余忠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2年5月，第一次增资（债转股+货币增资）

2012年4月28日，天宝磷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部分股东借款债转股（3,500.00万元）及现金出资（500.00万元）两部分组成，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1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借款金额（万元）	债转股金额（万元）	现金出资（万元）
1	周荣超	2,160.00	990.00	330.00

2	周荣敏	3,460.00	1,240.00	-
3	周吕差	3,180.00	1,120.00	-
4	彭启明	150.00	150.00	130.00
5	余忠	-	-	40.00
合计		8,950.00	3,500.00	500.00

2012年4月30日，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彭启明分别与天宝磷化签订了《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及《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确认上述股东对天宝磷化的部分债权转为股权，剩余借款按原借款合同执行。

经核查，公司已于2017年8月23日还清与上述股东的借款。

2012年5月3日，云南玺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债权转股权事项涉及的股东对公司3,500.00万元债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201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玺评C字（2012）第057号），确认该笔债权的评估价值为3,500.00万元。

2012年5月5日，云南瑞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云（瑞恒信达）验字[2012]第001号），确认截至2012年5月4日，天宝磷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其中以债权转股权3,500.00万元、货币出资500.00万元。

2012年5月14日，楚雄州禄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2331100005655）。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荣超	1,650.00	33.00
2	周荣敏	1,550.00	31.00
3	周吕差	1,400.00	28.00
4	彭启明	350.00	7.00
5	余忠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5、2016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25日，天宝磷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5,000.00万元增至8,0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40.00万元由未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周荣兵、李菊青、李伯通、李志华、周林兵、陈夏富、蔡德新、周宛奋认缴，原股东彭启明和余忠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价格为2.00元/1元出资额，上述股东共向天宝磷化投资6,080.00万元，其中3,0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2月2日，禄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550144594A）。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吕差	2,301.00	28.62
2	周荣超	2,218.00	27.59
3	周荣敏	2,136.00	26.57
4	彭启明	350.00	4.35
5	周荣兵	322.00	4.00
6	李菊青	241.00	3.00
7	李伯通	161.00	2.00
8	李志华	161.00	2.00
9	余忠	50.00	0.62
10	周林兵	30.00	0.37
11	陈夏富	30.00	0.37
12	蔡德新	20.00	0.25
13	周宛奋	20.00	0.25
合计		8,040.00	100.00

6、2016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15日，天宝磷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8,040.00万元增至9,000.00万元，新增96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2.00元/1元出资额，全体股东共向天宝磷化投资1,920.00万元，其中9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2月29日，禄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550144594A）。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吕差	2,576.00	28.62
2	周荣超	2,484.00	27.59
3	周荣敏	2,391.00	26.57
4	彭启明	392.00	4.35
5	周荣兵	360.00	4.00
6	李菊青	270.00	3.00
7	李伯通	180.00	2.00
8	李志华	180.00	2.00
9	余忠	56.00	0.62
10	周林兵	33.00	0.37
11	陈夏富	33.00	0.37
12	蔡德新	22.50	0.25
13	周宛奋	22.50	0.25
合计		9,000.00	100.00

7、2017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8月6日，天宝磷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9,000.00万元增至9,4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周荣超和新增股东陈犀、王秀芳分别认缴400.00万元、25.00万元和25.00万元，增资价格为2.36元/1元

出资额，其余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上述股东共向天宝磷化投资 1,062.00 万元，其中 4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24 日，禄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550144594A）。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荣超	2,884.00	30.52
2	周吕差	2,576.00	27.26
3	周荣敏	2,391.00	25.30
4	彭启明	392.00	4.15
5	周荣兵	360.00	3.81
6	李菊青	270.00	2.86
7	李伯通	180.00	1.90
8	李志华	180.00	1.90
9	余忠	56.00	0.59
10	周林兵	33.00	0.35
11	陈夏富	33.00	0.35
12	陈犀	25.00	0.26
13	王秀芳	25.00	0.26
12	蔡德新	22.50	0.24
13	周宛奋	22.50	0.24
合计		9,450.00	100.00

8、2017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30 日，天宝磷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9,450.00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楚雄天鑫认缴，增资价格为 2.36 元/1 元出资额，原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楚雄天鑫共向天宝磷化投资 1,298.00 万元，其中 5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20日，禄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55014459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荣超	2,884.00	28.84
2	周吕差	2,576.00	25.76
3	周荣敏	2,391.00	23.91
4	楚雄天鑫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5.50
5	彭启明	392.00	3.92
6	周荣兵	360.00	3.60
7	李菊青	270.00	2.70
8	李伯通	180.00	1.80
9	李志华	180.00	1.80
10	余忠	56.00	0.56
11	周林兵	33.00	0.33
12	陈夏富	33.00	0.33
13	陈犀	25.00	0.25
14	王秀芳	25.00	0.25
15	蔡德新	22.50	0.23
16	周宛奋	22.50	0.23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宝磷化注册资本从5,0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的四次增资进行了追溯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19488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日，天宝磷化原全体股东及新增股东共缴纳投资款11,8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原股东认缴3,299.00万元，新增股东认缴1,701.00万元），

6,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7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6 日，股东余忠与刘苗签署《离婚协议书》，对双方婚内财产分割达成协议，余忠将其持有的天宝磷化全部股份分别赠予其长子余凯和次子刘典京，双方各持 50%。2017 年 11 月 20 日，相关方签订了《股权分割协议》，余凯放弃受让余忠赠予的天宝磷化出资额，同时确认刘典京拥有余忠赠予的天宝磷化 28.00 万元出资额，并在协议签署后将刘典京持有的出资额还原登记至其名下。

2017 年 12 月 16 日，天宝磷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余忠将其持有天宝磷化的 56.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28.00 万元赠予刘典京，其余原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同意刘苗作为刘典京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代刘典京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荣超	2,884.00	28.84
2	周吕差	2,576.00	25.76
3	周荣敏	2,391.00	23.91
4	楚雄天鑫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5.50
5	彭启明	392.00	3.92
6	周荣兵	360.00	3.60
7	李菊青	270.00	2.70
8	李伯通	180.00	1.80
9	李志华	180.00	1.80
10	周林兵	33.00	0.33
11	陈夏富	33.00	0.33
12	余忠	28.00	0.28
13	刘典京	28.00	0.28

14	陈犀	25.00	0.25
15	王秀芳	25.00	0.25
16	蔡德新	22.50	0.23
17	周宛奋	22.50	0.23
合计		10,000.00	100.00

10、201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30日，刘典京与余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典京将其持有天宝磷化的8.00万元出资额以24.00万元价格转让给余忠。

2017年12月19日，天宝磷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典京将其持有天宝磷化的8.00万元出资额以24.00万元价格转让给余忠，其余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2017年12月27日，禄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55014459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荣超	2,884.00	28.84
2	周吕差	2,576.00	25.76
3	周荣敏	2,391.00	23.91
4	楚雄天鑫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5.50
5	彭启明	392.00	3.92
6	周荣兵	360.00	3.60
7	李菊青	270.00	2.70
8	李伯通	180.00	1.80
9	李志华	180.00	1.80
10	余忠	36.00	0.36
11	周林兵	33.00	0.33

12	陈夏富	33.00	0.33
13	陈犀	25.00	0.25
14	王秀芳	25.00	0.25
15	蔡德新	22.50	0.23
16	周宛奋	22.50	0.23
17	刘典京	20.00	0.2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2018年9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8月1日，楚雄鸿利与天宝磷化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楚雄鸿利以现金认购天宝磷化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认购价格9.00元/1元出资额。

2018年9月21日，天宝磷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10,000.00万元增至10,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楚雄鸿利认缴，原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

2018年9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第20333号），确认截至2018年9月26日，天宝磷化已收到楚雄鸿利缴纳的投资款5,4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剩余4,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9月26日，禄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550144594A）。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荣超	2,884.00	27.21
2	周吕差	2,576.00	24.30
3	周荣敏	2,391.00	22.56
4	楚雄鸿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5.66
5	楚雄天鑫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5.19

6	彭启明	392.00	3.70
7	周荣兵	360.00	3.40
8	李菊青	270.00	2.55
9	李伯通	180.00	1.70
10	李志华	180.00	1.70
11	余忠	36.00	0.34
12	周林兵	33.00	0.31
13	陈夏富	33.00	0.31
14	陈犀	25.00	0.23
15	王秀芳	25.00	0.23
16	蔡德新	22.50	0.21
17	周宛奋	22.50	0.21
18	刘典京	20.00	0.19
合计		10,600.00	100.00

12、2019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8月13日，天宝磷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天宝磷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43,578.76万元为基础，将扣除专项储备161.99万元后的净资产余额43,416.76万元，按照1.1766: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6,900.00万股。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天宝磷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总股本36,9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36,900.00万元；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和折股后的净资产6,516.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专项储备161.99万元仍列报为专项储备。同时，变更公司名称为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天宝磷化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天宝营养承接。

2019年8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3573

号)。

2019年9月2日,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550144594A)。

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荣超	10,039.58	27.21
2	周吕差	8,967.40	24.30
3	周荣敏	8,323.39	22.56
4	楚雄鸿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8.68	5.66
5	楚雄天鑫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62	5.19
6	彭启明	1,364.60	3.70
7	周荣兵	1,253.21	3.40
8	李菊青	939.91	2.55
9	李伯通	626.60	1.70
10	李志华	626.60	1.70
11	余忠	125.32	0.34
12	周林兵	114.88	0.31
13	陈夏富	114.88	0.31
14	陈犀	87.03	0.23
15	王秀芳	87.03	0.23
16	蔡德新	78.33	0.21
17	周宛奋	78.33	0.21
18	刘典京	69.62	0.19
合计		36,900.00	100.00

13、2020年2月,第七次增资

2020年1月16日,天宝营养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36,900.00万元增至38,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业如红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2.76 元/股；前述新增股东共向天宝营养投资 5,52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2 月 28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550144594A）。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荣超	10,039.58	25.81
2	周吕差	8,967.40	23.05
3	周荣敏	8,323.39	21.40
4	楚雄鸿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8.68	5.37
5	楚雄天鑫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62	4.92
6	彭启明	1,364.60	3.51
7	周荣兵	1,253.21	3.22
8	李菊青	939.91	2.42
9	重庆业如红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1.85
10	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1.85
11	李伯通	626.60	1.61
12	李志华	626.60	1.61
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0.00	1.11
14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0.33
15	余忠	125.32	0.32
16	周林兵	114.88	0.30
17	陈夏富	114.88	0.30
18	陈犀	87.03	0.22

19	王秀芳	87.03	0.22
20	蔡德新	78.33	0.20
21	周宛奋	78.33	0.20
22	刘典京	69.62	0.18
合计		38,900.00	100.00

14、2020年6月，第八次增资

2020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38,900.00万元增至39,999.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81元/股，由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天宝营养投资3,088.19万元，其中1,09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989.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6月10日，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550144594A）。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荣超	10,039.58	25.10
2	周吕差	8,967.40	22.42
3	周荣敏	8,323.39	20.81
4	楚雄鸿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8.68	5.22
5	楚雄天鑫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62	4.79
6	彭启明	1,364.60	3.41
7	周荣兵	1,253.21	3.13
8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00	2.75
9	李菊青	939.91	2.35
10	重庆业如红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1.80
11	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1.80
12	李伯通	626.60	1.57

13	李志华	626.60	1.57
1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0.00	1.08
15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0.33
16	余忠	125.32	0.31
17	周林兵	114.88	0.29
18	陈夏富	114.88	0.29
19	陈犀	87.03	0.22
20	王秀芳	87.03	0.22
21	蔡德新	78.33	0.20
22	周宛奋	78.33	0.20
23	刘典京	69.62	0.17
合计		39,999.00	100.00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其中，周荣超与周荣敏为同胞兄弟，周吕差为周荣超和周荣敏的姑父。周荣超、周吕差、周荣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文件出具日，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8.3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周荣超

周荣超，男，1970 年 1 月生，浙江临海市人，香港财经学院 EMBA。1985 年参加工作，就职于临海市某造船厂；1989 年至今从事珠宝行业，以珠宝贸易为主，任成都帝华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金天盛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0 年起任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荣超目前持有公司 100,395,8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10%，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周吕差

周吕差，男，1963年4月生，浙江临海人；大专学历。1986年至今从事珠宝行业，任平昌县天宝珠宝饰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10年起任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吕差目前持有公司89,673,9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4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周荣敏

周荣敏，男，1976年3月生，浙江临海人；香港财经学院EMBA。1991年至今从事珠宝行业，任成都钻立方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0年起任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荣敏目前持有公司83,233,86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81%，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 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前三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已列示外，其他持股股数前五名的股东分别为楚雄鸿利和楚雄天鑫，其中楚雄天鑫为公司第五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低于5%。具体如下：

1、楚雄鸿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雄鸿利目前持有公司20,886,79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2%，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楚雄鸿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楚雄鸿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0MA6N9YF22N
注册资本	5,517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文炜业前海（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6日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北侧彝人旅游文化古镇E10幢S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8年7月26日至2038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楚雄鸿利为私募基金，并已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楚雄鸿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H851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6日
备案时间	2018年9月20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明文炜业前海(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2、楚雄天鑫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雄天鑫目前持有公司 19,146,22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9%，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楚雄天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楚雄天鑫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荣超
认缴出资	1,298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勤丰镇沙龙村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0MA6L3CY53C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有利 益冲突关系	无

楚雄天鑫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三、公司资产和业务构成情况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构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97.15	1,192.25	4,604.91
构筑物	3,719.33	1,378.82	2,340.51
机器设备	29,134.56	9,615.34	19,519.22
运输设备	545.49	245.56	299.92
其他设备	1.57	0.09	1.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43.10	2,904.01	639.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固定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构成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804.02	876.55	8,927.47
软件	115.12	40.75	74.37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 公司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是楚雄州政府重点培育的动物营养添加剂磷酸盐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依

托当地资源优势，致力于磷酸盐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和铁精粉；公司以硫铁矿为原材料通过火法制硫酸，所生产的硫酸作为生产饲料级磷酸氢钙和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原材料。公司后续将研发其他与动物营养相关的系列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饲料级磷酸氢钙和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副产品有肥料级磷酸氢钙、铁精粉、硫酸等。磷酸氢钙和磷酸二氢钙均为饲料添加剂类，磷酸氢钙主要用于猪、鸡、鸭、鹅、牛等动物补磷补钙，磷酸二氢钙主要用于鱼虾类水产品动物补磷补钙。

凭借良好的服务和优质的产品，公司已列入国内多家饲料巨头的核心供应商，并将产品远销海外。

2、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磷矿石、硫酸、石灰、原煤等，各主要原材料从云南省内采购，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公司优先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确定总供应量，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或者价格确认函形式确定。

原材料的采购计划首先由生产中心根据销售订单提出采购需求，采购中心的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审批情况在渠道内询价后进行采购，采购申请单经分管领导审核报采购渠道部。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须经使用部门（或库房）过磅及质检验收后，采购中心采购部凭验收单、采购申请单到资产管理部办理入库手续。

为系统建立原材料采购标准及渠道、优化产品工艺、提升产品品质、保证产品品质，做到科学控制产品成本，公司会进行配方分析，并制定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材料采购质量内控标准，同时根据质量内控标准确立合格的采购渠道，实现原材料的质量可控、成本可控、渠道可控。成本管理部会不定期的组织相关成员、领导和专家对主要产品配方进行研究，拟定产品的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控制标准，

并配合采购中心,进行原材料采购渠道建设,建设符合公司内控要求的采购渠道。

5、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分为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销,其中饲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的国内销售采用以产定销的生产模式,国外销售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中心根据营销中心备货单、月度关于生产要求的工作计划、管理层依据市场预测的库存要求确定公司产品的生产需求,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每年一月份,公司将根据行业水平和前期的生产、消耗情况向生产部下达考核指标,签订目标责任书,并经总经理批准,生产部执行。每月 21 日前,公司将各产品下月销售计划提交生产中心,同时财务中心将各产品库存量提交生产中心,生产中心根据销售计划、生产情况以及产品库存等,向磷酸氢钙厂、磷酸二氢钙厂和硫酸分厂等车间下达下月生产任务,生产车间运行实施三班倒的模式,每班运行 8 小时。

公司实施产品抽查样管理制度,由化验室班长对分析试样不定时进行抽查检验,化验室主任进行复核,并做好所抽检的分析试样的管理台账。所有产品凭技术中心质量部签发的《入库通知单》,经仓库保管员验证符合后入库。保管员在入贮接收完毕,应清点产品,填写产品标识卡,准确显示产品名称、规格等级、生产商、生产日期、产品批号、数量、入库时间,完成《库存产品流水帐》的登记。

公司原料、成品出库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领取原辅材料、包装材料需凭生产中心签发的《领料单》。成品出库需凭销售中心开出和财务中心确认的《出库单》,并根据技术中心质量部批准的《成品检验报告》发出指定产品。出库搬运结束,仓库保管员将清点出库产品数量,变更贮存产品标识卡显示的存械,完成《库存产品流水帐》的登记,签名并将《出库单》返还财务部。

公司依据 ISO9001 和《欧盟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生产商操作规范》,建立和实施质量安全管理体。同时,产品成本管理项目部会制定生产制造内控成本定额标准,对内控核心工艺标准进行优化,并根据优化后的工艺标准制定原材料、辅材料和包材料的用料定额、收率或提率定额、人工定额及能耗定额,并定期对钙盐车间和硫酸车间进行独立核算考核。

6、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少量生产肥料级磷酸氢钙和副产品铁精粉。

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直营客户和经销商相结合的方式。直营客户一般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经销商一般采取预付定金和货到付款相结合的结算方式。国内经销商分为非签约经销商和签约经销商。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主要销售地为东南亚、南亚国家，主要结算方式为预付款和见提单扫描件后收款的方式。

肥料级磷酸氢钙销售同样采取直营客户和经销商结合的方式，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款后货。

铁精粉全部在境内销售，采取经销商模式，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款后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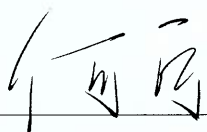
公司与直营客户须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与年需求量达到 0.5-1 万吨及以上的大客户签订年度《战略合作协议》；与签约经销商签订年度《特约经销协议》。营销中心销售员根据客户发来的定货书面订单签订《产品购销合同》，销售内勤则根据销售员要求并结合相应的《产品购销合同》填写《销售发货通知书》，物流内勤根据销售内勤的《销售发货通知书》组织安排发货。客户收货后，销售员填写《收货回执函》跟客户确认价格以及收货数量。财务部门根据《收货回执函》开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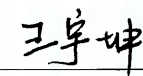
根据发货方式，公司销售客户分为自提货客户和代发送货客户。自提货客户须自备运输工具、对货物进行现场验货和确认收货数量；代发客户的发货则根据《产品销售合同》中明确代办运输的有关事项，由营销中心物流部负责运输。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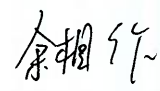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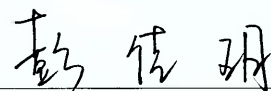
全体辅导人员签名:


何 宁


王宇坤


曹晋闻


余相作


彭佳玥

